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 缺席議員：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李永達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何俊仁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顏錦全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布政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依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本局致辭，並接受質詢。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總督先生

主席（譯文）：總督會就加拿大和美國之行向本局致辭，並會就此及其他兩項題目，即打擊毒品的禍害及排污收費，回答議員的質詢。

總督（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向立法局簡述我在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官式訪問加拿大，以及五月三日至十日期間，官式訪問美國的情況。

在加拿大訪問的時候，我曾與總理、外交部長、公民和移民部長、國際貿易部、亞太區部長及其他政治人物會面。此外，我亦在多個大型場合演說，其中包括在溫哥華舉行的午宴及在多倫多舉行的節日晚宴，前者約有1,200人出席，而後者的出席人數則超越500人。

我訪問加拿大的主要目的，是為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免簽證入境。我很高興告訴大家，加拿大政府原則上接納我們的要求，但也清楚表明他們希望在處理一些細節後，才作出最後定論。這些細節主要關乎返回原居地的條件，而我們正向加拿大政府提供這方面的保證；另外一些細節則關乎居留權問題，我們希望與中方官員舉行的專家會談能夠為加拿大和其他國家以及本港社會澄清他們的疑慮。

我在美國訪問的時候，曾在紐約多個大型會議上演說，其後前往華盛頓，在全國新聞俱樂部及美國傳統基金會上致辭，並與美國政府的高級官員會面。我曾會見美國總統、副總統、國務卿、財政部長、商務部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任、經濟委員會主任以及其他高級官員。在美國國會大廈，我曾與參議員多爾、參議院內共和黨的領袖、參議院內的民主黨黨魁達爾殊參議員、眾議院內的多數黨領袖、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眾議院籌款委員會，以及其他許多國會議員會談。

我訪問美國的主要目的，是游說美國無條件繼續給予中國最惠國地位。我不是要替中國說話，我只是為香港發言。由於我的訪問，也由於大約一星期前，李柱銘議員及楊森議員的訪問，以及布政司剛起程出發的訪問，美國就最惠國問題作出任何決定的時候，將會非常小心地顧及香港所關注的問題以及香港的利益的；我相信我這樣說也算持平和正確。美國尤其明白的是，香港正處於敏感的過渡期，任何損害香港經濟的事情（拒絕續予最惠國地位便會造成這個後果），都會令香港成功過渡的希望難上加難。

加拿大和美國均極關注香港的過渡及未來的前景，這是很易理解的。他們一方面對香港的成功充滿無限祝願，但另一方面，對於香港能否成功，卻越來越多疑問。我在各個會議上均被問及中國和籌委會的言行 — 問題都是圍繞香港民主制度的前景，公務員、法治以及人權法案的前景等。例如這一切能否延續下去？或是會否被摧毀？我還被問及，按照中國的行事作風來看，我有甚麼根據對前景樂觀。

我在回應這些問題時，表示相信香港的經濟會仍然蓬勃發展、繼續增長；香港人會繼續發揮他們的企業管理能力和毅力，而這二者曾創造了香港這個經濟奇蹟。此外，香港人也會顯示他們的決心，捍衛《聯合聲明》的承諾，讓港人在九七後享有自治、法治和自由。

我希望我能夠向那些在我面前力陳其憂慮和疑問的人士再度保證，而他們其中有許多都是商人，他們的支持和信心正是香港在未來所需要的。其他人士則在價值標準和人民的自由上與香港有着相同的信念，他們熱切希望這些價值標準和自由在未來依然存在，並且發揚光大。我們不能任令他們的信心縮減。我希望中國和中國的顧問明白人心脆弱，須以言行加以鞏固，藉此強調他們對《聯合聲明》的承諾。至於我們在香港的人，則必須繼續以誠實而直接的態度，回應海外朋友對我們的關心，並表明我們會為香港未來的自治和現時的生活方式得以延續，毫無保留地全心全意付出努力。我相信在座各位都會同意這點。

**主席：**各位議員現可就上述項目提出質詢。我想提醒各位，每位議員可就所提質詢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質詢，但只限於要求闡明某點者而已。請舉手示意。唐英年議員。

**唐英年議員問：**總督先生，飲食業和工商界一向贊成環保的重要性，同時我們也贊成“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所以我們贊成繳交污水處理費用，以改善水質。不過，飲食業在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所付出的費用佔總數的40%，而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方面，飲食業付出的費用達75%。申訴專員也承認，政府的計算方法是有錯誤的。請問總督先生，政府提出“污染者自付”原則，但卻不能提供證據，證明飲食業的污染量佔全港75%，這樣是否違反了“污染者自付”的精神呢？

**總督答（譯文）：**我一定要小心回答這問題，因為一如這位議員所知，我有些好朋友就是從事飲食業的！

我十分高興這位議員再次肯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立法局亦曾於不同場合肯定這項原則。根據我過往出任英國環境大臣的經驗，很多人原則上十分贊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要實踐的時候卻不會那麼熱衷，這實在並非香港獨有的情況。我們均會認為別人才是污染者，而自己的處理方法則是不會損害環境的。

然而，這位議員當然是提出了一項備受商界關注的事情，我猜想那些光顧食肆的人士，特別是食肆的常客，亦會關注此事。原因是他們必定會發現食肆所需負擔的支出，無論是電費、電話費或排污費，已經在他們的帳單中反映出來。由於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食肆所需負擔的總開支、他們在處理污染問題上須負擔的費用，以及有關他們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所獲諮詢的程度等問題曾引起爭論，因此我們同意繼續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這項檢討以獨立調查形式進行，並會向立法本局及市民公開調查結果，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調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我們無意硬性採用一種在客觀上存有漏洞或不公平的費用。我們需要將問題糾正過來，而經過準確和深入的調查後，我們希望向立法局及業內人士公開我們的結論。

但我希望再提出其他幾點，以便更全面處理這些爭論。我認為各食肆在未來一年所需負擔的額外費用，只是佔他們總開支的0.1%至0.2%之間。我十分懷疑這增長比率是否即會令一門生意轉盈為虧。我認為這費用還不及飲食業需要支付的一些其他開支般高。

其次，繼“污染者自付”原則後，其中一件我們希望見到的事情當然會是由個別人士及商界自行引進科技或採取某些行動，以控制由他們自己產生的污染問題。對於大規模的公司或生產工廠來說，處理污染問題往往是看似容易，但實行時卻困難重重的。然而，業務模較小的污染者仍可採用其他辦法，以控制污染及減少就污染而需繳付的費用。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有一項很短的跟進質詢。我以前曾擔任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委員九年，我知道政府深諳運用數字之道，來推銷一樣東西，即如果它想我們接受一件事，它就會運用數字，使我們覺得這樣做會很便宜或很容易接受。我希望總督先生在看0.1或0.2成本方面的增加時，能小心一點來看這些數字。請問總督先生，他所說的調查會於何時完成呢？

**總督答（譯文）：**該項調查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有關數字的問題，請讓我這樣說，並非只是政府才會採用對自己更為重要的數字。但我認為這些數字，即有關排污費及處理環境污染的開支，均是正確的。我明白如果我們希

望在合理時間內完全收回策略性計劃的成本，會引起大眾關注有關的收費增幅，而且不單止是今年的增幅，更顧及日後的增幅。我理解大眾對此事的關注，而且我肯定在諮詢立法局的過程中，議員會積極向當局反映此等關注。不過，我們既然贊成“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贊成設立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而其目的是在一段特定時間內自負盈虧——我希望沒有錯用不適當的形容詞——則我們便要增加有關的收費。該等數字在這情況下是真的不容易接受的，但這已是我們最後得到的全部資料。

主席（譯文）：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自《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在去年實施以來，飲食業怨聲載道，認為政府當時的化驗及釐定含污量的指標有問題，對各行業徵收的排污費偏高。根據目前各行業不少商戶上訴的結果顯示，他們的成功率甚高，充分證明當初政府為各行業所訂定的排污量指標過分偏高。總督先生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考慮重新制訂各行業的污水含量指標及排污量收費，以便公平合理反映實際情況？同時，近日政府計劃在三年內大幅增加排污費，使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在三年後可自負盈虧。政府為何必須令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在三年內達到收支平衡，而不考慮延長至十年？這樣排污費便可十年逐步遞增，而不必在三年內每年暴增。

總督答（譯文）：對於第一項質詢，我認為除了我在較早時所說的話之外，已經沒有甚麼可補充的了。我們已經作出承諾，事實上，我們在較早前已經承諾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我希望在完成檢討後，認為應該提出上訴以降低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款額的人數將會減少。我相信規劃環境地政司昨天已就這個問題回答了一項質詢，並提供了最新的數字資料。有一點是非常明顯的，就是如果大家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計算方式越有信心，我相信屆時申請降低其附加費款額的人數便會越少。

其次，這位議員提出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需要三年時間收回全部成本的問題。首先，我想指出，以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而言，收回全部成本的說法是有點不恰當。我們沒有規定該基金須要像其他基金那樣兼顧貶值問題。我沒有規定該基金須要在資本投資上獲利；事實上，該基金並沒有支付其資本開支，而是通過一般的公營部門運作去抵銷這方面的支出。我相信這一點正是其有別於其他大部分的營運基金之處，或有別於營運基金的原則之處。此外，過去一年的盈利會滾存至本年度，用以減輕可能要增加的收費。所以，我們已藉着收緊營運基金原則的適用範圍以設法減低總成本。

我們並不是建議基金應於三年期限內收回成本，我們提出的期限是四年。倘若遭受壓力而須要延展這個期限，則後果自然是日後須要增加收費，及在某程度上，是由日後的用者付款補貼以前的欠帳。不過，可能有人會認為這才是更公平的處事方式。很明顯，以這些建議受到本局及其他人士熱切注視的程度看來，我們將會就這個問題作一次冗長的討論。但我相信我們所有人都在尋求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法，使我們可清潔環境而不會與“用者自付”的原則脫節；或在另一方面而言，不會令顧客承擔過高的收費。

主席（譯文）：蔡根培議員，你是否打算提出跟進質詢？

蔡根培議員（譯文）：不，我不打算提出。

主席（譯文）：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環境保護署九六年年報，在過去五年，本港海灘的水質持續惡化，在全港56個海灘中，水質欠佳和極差的由五年前的十個，增加至去年的19個。政府在污水控制方面的工作其實已推行了十多年，亦花去納稅人不少金錢。去年開始，市民又要支付排污費，日後排污費還會大幅增加，但我們看不到香港的水質有任何改善。在這情況下，總督先生可否告知我們，政府如何令市民信服這一套昂貴的排污計劃具有成效而又物有所值？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正如這位女議員亦知道，我們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才開始展開這項排污計劃，並投入大量資金。政府的目標是要減低維多利亞港的污染量，使之到一九九七年時能減低約70%。此外，政府亦希望大量減低其他地點的污染量，例如港島南區某些海灘的污染量，以及使這項排污計劃走上軌道。因此，我認為現時我們只能說我們已經阻止情況變壞，而待昂船洲的排污設施啟用後，我們便可以看到真正的成效。到了一九九七年，我們便可以看到污染量減低約70%這真正的成效。

我認為關心收費的人不會認為政府推行這項重要計劃的步伐過於緩慢，我認為他們比較關注的是現時未必要繳付但日後卻可能要繳付的收費的水平。不過，我可以向這位女議員保證，我們會盡快實施這項計劃。我曾到昂船洲的地盤視察，而我們亦衷心歡迎有興趣的議員前往參觀，該項設施確是一項十分出色的建築工程。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簡短的跟進質詢。除了總督先生剛才提出希望在九七年將維多利亞港的污染減低70%外，政府是否也擬定其他指標，例如有否針對那19個現時不能使用的海灘，訂定在未來多少年可以逐步恢復開放給市民享用，使市民能早些享受陽光海灘，也令市民覺得他們現時所付出的排污費是有價值的？

總督答（譯文）：這位女議員說得對，向市民證明他們所付出的額外費用會令環境變得更清潔是十分重要的。我肯定當排污計劃的涵蓋範圍趨於全面，或差不多觸及全港各處的時候，我們定會希望指出這項計劃對本港個別海灘所造成的影響。屆時，我希望市民都能享受陽光與海灘，當然，我們所希望享受的陽光與海灘是沒有鯊魚的。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不是關於排污費，而是想跟進總督美加之行。總督先生來港數年，據我觀察，他每逢到外國訪問，不論是甚麼國家，他的言論都較為大膽和“出位”，事後往往會引來中方官員和親中人士批評，他最近的言論甚至令香港的商會群起而攻之。請問總督先生，為何你到外國後，便會自由一些，或說話“出位”一些呢？為何在香港的發言沒有那麼精采呢？

主席（譯文）：我認為你向來都是那麼“出位”。（眾笑）

總督答（譯文）：這正是我最喜歡從立法局主席口中聽到的說話。（眾笑）我發覺有時候雖然我在外地說的話實在跟在香港說的完全一樣，但在外地說這些話會引起關注，在香港則永遠不會，即使本港的報章也不會這樣注意我。這種現象令我感到詫異，甚至有點高興。（眾笑）

關於美國之行的評論，我最喜歡的是那份世界知名的報章的駐港記者所寫的那一句。他那篇文章更引述了一、兩位立法局議員所說的話。不過，他主要是說，引起港人爭議的，似乎是一些我沒有談及的事，如果我有談及這些事，任何人都不會認為這些事引起爭議。不知道這位議員是否明白這種複雜的邏輯。

事實上，美國的報章相當關注我所說的話。我已料到議員會提出類似這樣的質詢，所以，正如他們所說，我是“有備而來”的。我準備了一些報導我在美國發表演說的文章的標題，其中包括：

“香港企圖就中國的問題游說美國 — 總督說：不要以貿易地位作為武器”（《美國今日報》）

“即將來美訪問的香港總督是個審慎樂觀的人”（《紐約時報》）

“香港總督彭定康對中國尋求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難有幫助。”（《華爾街日報》）

“香港總督彭定康對未來充滿信心。彭定康謂香港毋須懼怕與中國攜手邁向將來”（《亞洲華爾街日報》）；

諸如此類。我可以列出更多這樣的標題。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說句老實話，我恐怕那些最令人關心的標題，那些要我在這裏答覆其中一些質詢的標題，就是在三、四月份刊登的標題，而該等標題對香港前途的描述，並不能安定人心。我肯定最近一些美國電視台的訪問更能安定人心。不過，我認為人們應該注意他們的言行會造成怎樣的後果。對那些說了些令香港為難、令香港陷入困境、損害香港利益的人不加批評，反而批評那些要處理這些言行所帶來的後果的人，說句俗語，是有些荒唐。

李華明議員問：我不知總督先生日後會否同樣向香港傳媒發表言論，因為這始終是我們的觀察所得，即總督先生在外國發表的言論較為大膽。我希望總督先生不是告訴我們，外國的傳媒較本港的傳媒更關心香港，並希望你在香港接受傳媒訪問時，能夠坦誠地表達你的意見。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本港部份傳媒，包括《大公報》和《文匯報》，偶然也有理由批評我，但我希望傳媒不要因為我的言行像那些患了緊張症的一般沉悶而批評我。傳媒也許有其他原因要批評我，不過，我這種想法可能只是虛榮心作祟。我無意批評新聞界，其實任何人都不應這樣做。一位很聰明的政治家曾經這樣說：“永不抱怨、永不解釋”。對於新聞界對我所寫的報導或沒有寫的報導，我都無意批評。如果你經常說同樣的話，也許別人就不會再報導，也不會再把你的話作為頭條新聞來報導。如果有人對我在外地所說的話更感興趣，又或者對我在香港所說的話更感興趣，就任由他們好了。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們都是普通人，不是聖人，我們經常都會做錯事。總督先生，上次我曾稱讚你（眾笑），但記得你在四月十八日回答議員的質詢時曾說，英國甚至你本人對九七年後的香港沒有興趣，但今次你在美國卻說英國在九七年後仍會關注香港50年。請問你可否藉此機會清楚說明，會關注50年的是哪一方面的事情；而沒有興趣的又是哪一方面的事情，好讓市民較為清楚？

總督答（譯文）：我始終記不起我曾在四月二十八日說過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不會對香港有興趣，或是說英國政府屆時也不會對香港有興趣。事實剛好與此相反。我希望這位議員不會認為這是故意冒犯他的說法，因為我殷切期望我們之間的融洽關係在下一年度的質詢總督時間仍可持續下去。

讓我說說有關的情況。對於有人竟然認為有關的情況具爭議性，我感到驚訝。《聯合聲明》保證香港的生活方式在一九九七年後的50年維持不變，這項保證已收列於一項由中英簽訂的條約之內。若你簽訂一項作出50年保證的條約，那你自然有道義責任去關注條約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條約在日後的50年內按規定執行。鑑於條約的內容全是對香港的生活方式所作出的保證，那麼，在條約的有效期內，這必定仍是對英國相當重要的事情。說到這裏，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新華社和一些其他人士認為這觀點具挑釁性。並沒有人說過英國的宗主國地位不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也沒有人說由於條約顯示英國仍會關注香港，英國便會力求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繼續對香港發揮影響。事實亦並非如此。不過，英國以及所有與英國對香港政策有關的人士，都有重大的道義責任去確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的50年保留現有的價值觀和自由。現在如是，過去一向如是，日後亦將繼續如此。英國首相於數月前訪問香港時已非常明確地重申這一點。英國主要反對黨外交事務的主要發言人亦已重申這一點。這是英國的政策，亦可以說是英國政府的全面政策。這是英國承擔的責任，不只是某政黨的個別承擔。我確信英國願意履行責任，而我也相信一些在香港的人士本身亦想確定英國會履行其責任。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總督先生在回答詹培忠議員的質詢時提到

《聯合聲明》保證香港的生活方式50年不變。香港的其中一種生活方式是市民會在六月四日晚上，去維多利亞公園參加燭光集會，紀念六四。下星期二是六四事件七周年，之前的星期日會有民主大遊行。如果九七之後，未來的特區政府根據透過臨時立法會所立的法例禁止這類活動，總督先生覺得會否對香港的安定繁榮構成很大影響？

總督答（譯文）：我一向的習慣，是盡量不答覆假設的質詢，現實生活已經夠困難了，何必還要想像未來的問題？但話說回來，讓我告訴這位議員我個人對這重要問題的幾點看法。

目前，舉辦和平的政治集會、莊嚴的燭光晚會，明顯地是完全合乎香港法律的。香港的法律反映了《人權法》，而《人權法》則反映了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倘《國際公約》將會繼續適用於香港，而本港的法律是要反映這事實，我實在看不到本港市民為追求自己信念和價值觀所採取的表達方式，為何要有重大改變。

我想談一談與此有關的一些事情。今天早上和昨天我讀到魯平主任在一個美國電視節目上所作談話的內容，我立刻說（當中沒有任何其他意思），對於香港的廣大市民和國際社會來說，中方官員作出安定人心的說話，無疑較相反的說話受用得多。但當我再仔細閱讀他的說話內容時，卻有兩、三點（其中一點與這位議員所說的有很密切的關連）令我聯想到其他事情。首先，若中方是熱衷於民主發展，那末，今天立法局所代表的民主進程有何不妥？我認為很多美國和香港的觀眾都會對此感到有點困惑。再者，倘若真的如新華社重申魯主任曾說的，民主派人士或所有政黨於九七年後仍可在香港有所作為，中方又何時才會與那些顯然在九七以後有份參與政治辯論的人士展開某種對話？因為遲早所有人都知道對話是必須展開的。

但直接與這位議員所說的有關的，是我注意到魯主任說民主派及其他政黨可以在香港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參加選舉及選舉程序。但我們所說的是甚麼法律？《基本法》是十分清楚的，目前的《基本法》也是十分清楚的。目前我們並無法例禁制民主派（不管是直接指民主派還是民主建港聯盟）參與香港的選舉政治。

因此，倘若我們將來會擁有同等的自由和機會，即聯合聲明保證我們今天所擁有的自由和機會，我實在看不出為何有人會想像很多民主人士在未來數天所籌辦的活動將會遭抑制。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總督先生最後提到魯平先生談及法律的問題，而總督先生只是說《聯合聲明》應該保障我們繼續享有所有自由。但我想提醒總督先生，沈國放先生的解釋卻說明要以“愛國愛港、擁護《基本法》”作為條件。因此，《基本法》和《聯合聲明》在這方面會否有一個差距，即《聯合聲明》沒有這一項條件，但《基本法》卻有一項條件，指明只有“愛國愛港、擁護《基本法》”的人才可以參加選舉？

總督答（譯文）：那些希望謀求一公職席位的人必須具有愛國心，這一點是極為重要的，我對此絕不懷疑；而且議會議員或法官在宣誓就職時所讀的誓辭，已在某方面反映了他們必須有愛國心一事。但立法訂明愛國的程度，尤其立法的一方堅持要自行解釋那是何種愛國主義，很容易會導致將主觀而非客觀的考驗加諸立法者和其他人士身上的情況出現。而這位議員可能仍記得，這情況很可能是導致我們在一九九三年討論選舉安排失敗的主要困難之一。我從不覺得客觀的考驗 — 例如對要坐直通車過渡九七的立法者進行的客觀考驗 — 有何不對，但主觀的考驗卻完全是另一回事，我認為主觀考驗與法治是難以並存的。理論上，你可以在規例和法例的範圍內包容主觀考驗，你卻不能容許法治裏存有主觀考驗。

主席（譯文）：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問：總督先生，剛才李卓人議員問到關於六四晚上的活動。如果籌委會要求你預留維多利亞公園內的地方舉行慶祝活動，而支聯會又要求在九七年六四晚上舉行燭光晚會，請問你會如何處理？

總督答（譯文）：這是一項有趣的假設問題。聖誕節有些人愛玩一種名“道德抉擇”的棋盤遊戲。我相信我只可以在有限度的情況下與立法局公開玩這種遊戲。

不過，我要重複我在較早時所說的話。只要我仍是總督，我會確保在現行法律下，香港可繼續享有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現行的法律也體現了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我非常希望我的繼任人能與我觀點完全一致。我的繼任人如果與我的觀點不同，這是頗難解釋的，但我們要到一九九八年才可以得知。

單仲偕議員問：總督先生，你是否可以確保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晚上，支聯會可以繼續在維多利亞公園內舉行燭光晚會？

總督答（譯文）：我不肯定有關的申請是否已經擬妥。我可以告知這位議員的是（我希望這點不會引起爭議），只要我仍是總督，香港的法律將會一如我所說地施行。

我想再提出一點。在我回答質詢時，我想是上次或再上一次吧，我曾提及在跑馬地舉行的公開集會的次數。有關的集會並不是在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門外舉行，而是在另一座著名的大廈 — 新華社總部 — 門外舉行。我也曾提及遊行前往新華社總部的集會的次數。以我所記得，該處在兩年內共有139次公開集會、九次遊行。我亦曾經說過，在那段期間內，只發生過一次拘捕事件。我想你們會覺得這些數字是不可思議的。在其他社會，我想信拘捕的數字當會高得多。換言之，其他許多社會都不可能像香港一樣以那樣和平而有秩序的方式，行使其集會及遊行的權利。在我們這樣一個安寧的社會，我認為我們無須為集會的法例而過於憂慮。

主席（譯文）：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你可否就你在北美洲之行之前及之後與商界的關係作出評論？又，你打算如何在你當餘的13個月任期改善你與香港商界的關係及修補香港商界的國際形象？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就修補 — 不是商界，而是香港的 — 整體形象而言，這位議員大可發揮作用。該篇令部分商界人士如此震撼的文章大幅引述了預委會一些成員的說話，而這位議員正是其中的一位。我確信假如這位議員以頗為不同的方式來表達他對香港的自主權、民主和公民自由的熱忱，該篇文章亦會有所不同。因此，倘若這位議員能與我一起公開發言捍衛那些使香港成為這樣特別和出色的地方的特質，我們定能對國際輿論發揮影響。

至於我與商界的關係，我想我們現時的關係跟一個月或六個星期前的一樣。我懷疑是否有人曾公開發言維護那些促使香港經濟繁榮發展的價值觀。我懷疑是否有人像我一樣多次公開發言維護該些價值觀，又或 — 恕我直言 — 他們的說話有沒有像我的一樣獲得傳媒如此關注。由於我大力鼓吹香港的一些商業哲學和經濟哲學，在英國和歐洲已引起頗為熱烈的爭論，我亦成為 — 或差不多成為 — 爭論的焦點，而我會繼續提倡這些理念。

不過，我只想就這位議員所說的補充一點。我相信這位議員定會同

意，《華爾街日報》是完全肯定香港的經濟方針，並且殷切認同本港商界的成就的。五月十五日的《華爾街日報》——不是《亞洲華爾街日報》——有一篇相當有趣的社論。這份報章有可能曾被誤導，但這畢竟是一份相當有見地的報章。該篇以香港為題的社論指出：“由於香港市民在努力爭取保留他們享有的自由時所面對的困難極大，因而使人越來越難相信在中國於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後會出現大團圓的結局。”雖然如此，該篇社論繼續指出：

“我們並不打算放棄香港以及意志堅決的香港市民。”是甚麼導致這份報章發表這樣的社論呢？該篇社論接着便道出原因，就是不少中方官員和中方顧問在過去兩、三個月內所說過的話和所做過的事。社論的結論指出，他們希望見到的，是有更多人仗義執言，為香港發言，為捍衛香港的自由和價值觀而說話。對此，我相信大家都但願如是的。

主席（譯文）：朱議員？

朱幼麟議員問（譯文）：我不打算提出任何跟進質詢，因為若我再發問，總督或會邀請我與他一起乘搭不列顛號旅遊。（眾笑）

主席（譯文）：總督先生，這是一項補充質詢。你也許想作出回應。

總督答（譯文）：如果我真的乘搭不列顛號旅遊的話，大家可以想像得到與我同行的，會是較這位議員更有氣派、更尊貴的人物。乘搭不列顛號旅遊，可以想像得到，那會是一次環遊世界的航程，對這位議員和我來說，要負擔這樣的旅程，也許都有點兒吃不消。

主席（譯文）：朱議員或會邀請你乘騎他其中一輛“哈利大衛遜”，但行程是會有點顛簸的。（眾笑）

主席（譯文）：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提出有關排污費的質詢。請問總督先生有否關注到，當政府的政策被公眾認同時，實際上政策內的一些細則會影響民生？例如在排污費方面，當討論“污染者自付”原則時，社會上已有人提出為何要向住戶收取排污費的問題，而當時也得到普羅市民的支持。請問當政府的政策受到大眾認同時，政府會否疏忽了一些普羅大眾的利益；甚至一些

個別人士會否因為政府計算錯誤或估計錯誤而大受影響？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這些因素呢？

總督答（譯文）：我同意這位女議員所說的話，我們應小心留意像“污染者自付”原則一樣理論上頗好的原則，對個別家庭的財政預算帶來的影響。一如這位女議員所知，我們努力確保最貧困的人無須支付排污費或只須支付比其他人少得多的費用。擬議的排污費增幅只會令約60%住戶每月多付一元至二元五角；仍有16%住戶不須支付任何費用。我想我所說的不會錯。因此，可以說超過四分三住戶只須支付有限的費用。

即使沒有人在我作地區巡視時告訴我，我亦了解到，市民所擔心的事情，在某種意義上說，不是今年這區區小數，而是市民視為未來數年可能徵收的可觀數字。這些數字使他們感到這件事永不會完結。因此，我們須向市民解釋，也要與這位女議員及代表社會各界的其他本局議員討論，我們怎樣才能堅持社會上一般地接受的原則，而又不致令個別家庭遭受太大打擊。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補充。去年十月政府開始收取排污費時，居民已經向我們提出他們的擔心；而去年十月計算出來的數字，並不如政府官員所說的“食一個飽”那麼簡單，即不只支付一個飽的價錢，實際上，一般家庭須多付十多二十元。以一些平時每季支付一百數十元水費的基層市民來說，這已是一個負擔。因此，請問政府，在市民提到反對排污費時，是否有可能是政府的計算出現錯誤；又或整個營運基金有一些錯誤，以致最後的收費不是剛才總督先生所說的多付一角幾毫那麼少？

總督答（譯文）：說我們把數字弄錯，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擬議的本年度增幅，加上通脹因素，便與我們在14至16個月前所提到的增幅大致相符。我想提醒一下這位議員，77%住戶每月只須付出少於15元的排污費。這位議員或會認為我的說法不正確，但我覺得市民擔心明年、後年或再後一年的數目字會多於上述數字。我認為我們實在需要就日後的收費與本局各位議員磋商，設法使我們的原則與社會人士可以接受的事情相適應。

我不想太努力袒護這些原則。我了解這位女議員所說的話，而我亦可向這位女議員保證，今天下午她所提出的論點，以及其他議員已提出的論點，都是市民在街上、在他們家裏和最近在健康婦女診療所內親自向我提出過的論點。

主席（譯文）：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問：我也想提出有關排污費的質詢。總督先生曾先後召開兩次就業高峰會議，但是成效不大，最近港府公布的失業率數字依然上升，失業人數近9萬人。自從去年政府向市民和飲食業徵收排污費和附加費以來，飲食業人士大叫“救命”，如今又向他們大幅徵收排污費和工商污水附加費，加重他們的成本負擔，飲食業“必死無疑”，現在已有很多食肆因此而倒閉，致令更多工人失業。請問總督先生會否考慮注資渠務署的營運基金，並撤回增加排污費和附加費的建議，以減輕市民和飲食業人士的負擔？若否，是否意味總督先生對市民的要求和苦況漠不關心？

總督答（譯文）：我可以肯定的說，若我建議把大量納稅人金錢注入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這位議員有時會稱之為政治盟友或朋友的一些人士，會指責我實行福利主義。因此，我在這一方面必須要很小心。

讓我重申我先前說過的話。我們處理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方法與別的營運基金完全不同。我們無須要這個基金計及淨貶值額；我們並沒有以基金來應付的資本所需的款額；我們並沒有堅持基金要將資本投資回報計算在內；我曾經動用前一年的部分盈餘，將跟着一年的收費維持在應收費用的水平之下。凡此種種，在某個角度看來，都違背了管理營運基金的正常原則。說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會導致食肆倒閉，我覺得難以置信。這位議員若想深一層或會覺得此說實屬言過其實。當然，話得說回來，增加任何收費都不會受生意人，特別是小生意人所歡迎的。在管理生意人需要繳費的排污服務方面，我們必須盡力令這些服務合乎成本效益，從而令這些生意人的顧客能享用最低廉的服務。

陳榮燦議員問：總督先生說這項成本不會導致食肆倒閉，但應該是百上加斤。剛才總督先生又說不應用納稅人的錢來支付排污費。我的想法是，現時市民已經支付排污費，我們是支持環保的，只不過現時市民的經濟負擔較為困難，所以希望政府分擔一些排污的營運費，一同弄好環保的工作。我相信大家都希望總督先生他日舊地重遊時，我們的海港會更清潔美麗。我希望總督先生重新考慮我的意見，就是政府注資入營運基金，大家一同弄好環保工作，海港就會更美麗的。

主席（譯文）：對剛才的陳述，你打算作出回應嗎？

總督答（譯文）：立法局表決贊成的，不單止是“染污者自付”原則，而且還有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而這基金就是實踐原則的方法。但我今天已向大部分議員說得很清楚，在執行這項原則時，我不會獨斷獨行，忽視市民的生計。這點我已說得再清楚不過的了。

我亦希望他日常常回來，而且可以看到一個清潔的海港。但清潔的海港總不會是免費的，得有人付鈔才行。

主席（譯文）：不是有這麼一條規矩，說一九九七年後，你要回到香港便須得當時的行政長官批准的嗎？（眾笑）而即使你到香港，也未必會得到行政長官和各式食肆的老闆的款待。

總督答（譯文）：正如我先前說的，這誠屬可惜，但對我的體型卻是有利的。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問：上星期四總督舉行第二次禁毒高峰會議，我並不在港，所以我不是杯葛該會議；但事實上，香港有八個主要的福音戒毒機構杯葛該會議，我回港後得知這消息覺得很遺憾。我最近與他們傾談時，知道問題在於他們其實在過往很多年來已不斷要求政府給予資助，但這幾年我自己不論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抑或禁毒常務委員會內，都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真的做得很緩慢、很官僚，甚至對一些服務和要求提高服務的標準，完全置若罔聞。這不能夠歸咎於一個或半個人，而是與整個制度內的財政科、社會福利署和禁毒處有關。我希望總督先生不要在你的回信中說他們以往與保安科商談得很好，其實那完全是一個假象。請問總督先生會否深入了解情況，為何這些團體被迫至要進行杯葛行動？他們是否正如你所說，其實一直與政府好好地舉行會議，而今次只不過是擺出一種姿勢呢？事實上，他們不是政客，無須像其他人一樣去玩任何遊戲。他們是真正在前線工作，被市民公認為做得很好的戒毒機構。我希望總督先生看清楚這件事，不要等到明年十月所謂評估之後，才資助這些服務，好讓更多人可以即時獲得這些服務。

總督答（譯文）：這些機構不參與這個極為成功的高峰會議是相當可惜的。我曾親身觀察他們的工作，並對他們的工作很感興趣。對於他們認為杯葛是引起公眾關注的最佳方式，我頗感到可惜。在此事發生之前，我們並沒有特

別成功的會晤，我們曾有頗為漫長的會議。我的官員曾與他們商談了超過三個小時，設法滿足他們的訴求，但最後未能如願。

但讓我向涂議員解釋事態及情況。首先，我們並不認為提供戒毒服務只應是一至兩間機構的專利。我們剛剛宣布，我們將資助兩項由明愛機構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主辦的大型計劃，為濫用藥物者提供住院式治療以及為精神科藥物的濫用者提供輔導服務。我們一直有為這次決定杯葛高峰會議的機構提供更多援助。我們做了些甚麼呢？我們已向他們清楚解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安排。在我訪問他們所辦的其中一間中心以及親自聽取他們為籌措教導年青濫用藥物者的經費所面對的困難後，當局已在去年底前數個月內，撥出一筆超過200萬元的款項作為教育經費，而全年將會撥出共約750萬元。我們亦在另一天的會議上建議撥出300萬元，作為發展輔導服務增聘社會工作者之經費。我們並且表示，除此之外，我們會誠意地、積極地考慮資助的問題，但未有妥善的評估之前，我們不能這樣做。如果我們未進行評估便提供資助的話，立法局的財務委員會便會有微言，這點我自己是頗為肯定的。我們曾向這些機構解釋，評估並不是拒絕協助他們的方法，我們會盡速進行評估，但我們希望評估做得妥善。因此，我認為我們能越快展開評估就越好。我希望見到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在未來的年月中得以發展和擴展。我相信他們在協助濫用藥物者康復及提供治療方面，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這位議員也知道，一九九零至九四年間，年青的濫用藥物者人數激增250%。但去年的人數卻有實質下降，尤其是新呈報的濫用藥物者人數下降了27%，這是長時期以來首次出現的情況。我們已開始有進展，但絕不會因此自滿。我們開始見到略有改善的數字，我們要致力使這些數字續有改善，而那些基督教機構在這方面的工作上可以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亦希望能夠繼續如此。

**涂謹申議員問：**請問總督先生可否考慮加快進行評估？因為事實上這件事已經拖延了很多年。如果要等到明年十月，我不知道有否能力說服他們，不要再杯葛這項評估，甚至不要杯葛政府會撥出的一些微少資助。

**總督答（譯文）：**我希望涂議員能夠說服他們與我們進行有用的對話。我們的合作，對人人都有利，尤其是對他們而言。我們誠心誠意希望如此。但由於這些並非政府機構，所以必須像其他任何人士一樣，要有妥善的評估。我認為我們的想法是非常合理的。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休會。